

有關在江豚出沒高峯期進行石鼓洲焚化爐海底電纜工程的提問
(文件 IDC 72/2021 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 就離島區議會郭平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提出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鋪設海底電纜工程的查詢，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希望提交以下資料供參考：
- 中電於 2016 年與政府達成協議，承接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海底電纜工程項目，當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已完成環評程序並獲批環境許可證。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的環境許可證仍然有效，中電承接建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海底電纜項目，亦須遵守當中一切適用於海底電纜項目的條款。
- 其後，中電經進一步評估及技術研究，就工程提出一些修訂建議，並按法定程序為建造海底電纜項目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FEP）及更改環境許可證（VEP）。
- 為減低對附近的生態環境影響，中電更改登岸位置至長沙沙灘。但新的位置位於泳灘範圍內，因此有需要考慮更改進行工程的時間以避免影響泳客。
- 整個連接電網工程有一個很大的挑戰，基於安全考慮及康文署的要求，工程需要避開風季及泳季，我們只能於 11 月至 3 月期間施工。然而，施工期與江豚出沒高峰期（12 月至 5 月）有部分時間重疊。
- 中電非常關注，因此徵詢專業環保顧問的意見，亦參考了不少研究資料：
 - 鋪設海底電纜期間，工程船隻運行只會在水底產生低頻率的聲音，而江豚只對高頻率聲浪較為敏感，對江豚不會構成顯著影響
 - 鋪設海底電纜工程期不長，只需約 4 個月（當中 2 個月為鋪設工程，其餘分別為前期準備工作及為海底電纜加裝保護設施）
 - 此次工程規模小，不多於 5 艘工程船隻，亦不涉及打樁等，可能造成的影響相對輕微
- 我們計劃在 11 月，即趕在非江豚出沒高峰期，優先及盡快完成接近石鼓洲海域的鋪設海底電纜工作。

- 中電亦會制訂一系列的緩解措施，減低對江豚及環境的影響，包括：
 - 於工作區域 250 米半徑範圍內設立「觀察區」，若區內發現江豚，鋪設海底電纜工程將暫停
 - 實施船隻運作規則，限制工程船隻的航行範圍、路線及速度
 - 只會於日間時段工作
 - 訂立水質監察計劃
 - 在電纜近岸區域，潛水員需在隔泥幕內的封閉區工作
- 根據專業顧問的評估，在實行緩解措施後，修訂方案的環境影響並無實質改變，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的規定。
- 經審慎考慮，我們認為工程影響相對輕微，因此向環保署申請可於 12 月至 5 月進行相關工程的許可。
- 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開展前，環保署的承辦商已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進行環境基線監測，包括海洋哺乳類動物基線監測，並已於 2018 年 6 月將基線監測報告提交環保署。有關報告可在環保署網頁瀏覽以下連結：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english/permit/fep1772017/documents/blmr/pdf/blmr.pdf>)。
- 中電聘請了專家顧問就有關更改環境許可證申請進行環境影響檢視，檢視內容包括參考了已獲環保署批准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所收集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監察報告的數據。有關報告已夾附於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文件內，詳情可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VEP5762020_appdoc.pdf)。

上述海底電纜工程將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並將轉廢為能所產生的剩餘電力輸送至電網，以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海底電纜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年底展開，2024 年年初完成。

如對此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2021 年 9 月